



2020年贸仲委仲裁业务再创佳绩 受案量增长8.5% 争议金额再破千亿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0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仲裁业务再创佳绩。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0年贸仲委受理案件3615件,同比增长8.5%,争议金额1121.3亿元,再破千亿元大关。

“我们采取了多种举措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坚持独立公正,提升仲裁公信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仲裁业务发展,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了公正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王承杰说。

国际化因素在增强

仲裁工作成效如何,案件的数量与质量无疑是最直接的观察视角。“2020年我们的案件量质齐升,仲裁业务持续优化。”王承杰如是说。即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2020年贸仲委受理案件量仍然实现了增长8.5%,争议金额再破千亿元大关。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疫情让全球之间的联系大规模减少的背景下,贸仲委所受理案件的国际化因素却在明显增强。

据统计,2020年贸仲委受理涉外案件739件,同比增长20%,标的额377.9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案件67件,再创新高,标的额37.3亿元,同比增长23.9%;当事人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4个;外籍仲裁员共76人次参与审理案件72件;约定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案件102件;当事人约定适用境外法律的有香港法、开曼群岛法、英格兰法、韩国法、美国法等作为处理争议的法律。

案件类型也呈现出多样化。据介绍,2020年贸仲委受理的案件涉及21种类型,股权投资、股权转让、金融创新型及各类服务合同争议等新类型案件呈现增长态势。此外,域名争议受理案件也达到了143件,其中.cn域名争议案59件,通用顶级域名(gTLD)争议案84件。

在贸仲委受理的案件中,有不少复杂且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据统计,涉及多份合同仲裁案件502件,涉及多方当事人案件915件,受理上亿元标的争议案件203件,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14件。

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在这样的成绩背后,是贸仲委一系列举措的集中发力。在疫情来袭之初,贸仲委针对疫情影响率先作出反应:率先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安排的公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仲裁程序指引(试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程序管理的通知》,发挥业内引领作用,实施应对疫情新举措。这种高效推进仲裁程序的做法,从以下数据中也可看出:发出中英文程序管理函件15万余件,作出管辖权决定60件,作出仲裁员回避/不予回避决定28件,每周定期抽查案件,完成3265件案件组庭工作,指定/选定仲裁员5213人

核心阅读

2020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采取多种举措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坚持独立公正,提升仲裁公信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仲裁业务发展,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了公正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次,开庭2298次,核阅裁判文书草案2752件,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4次,着力解决重大疑难案件,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很早就起步的网上仲裁,此刻更是有了用武之地。贸仲委引导网上立案,新建网上庭审中心,网上立案819件,同比增加628件,在线开庭347件,网上立案率,在线开庭率大幅提高,及时纾困立案难,开庭难问题。“我们加强了顶层设计,目前正在投建一体化、便利化、多接口的智能办案系统。”王承杰补充道。

同时,继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和机构建设,制定修订包括《仲裁办案监督细则》《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仲裁员聘任规定》等十余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对仲裁员的规范和对内部人员的管理,形成有效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严把仲裁员进门槛,举办仲裁员遴选培训两期,为仲裁员换届做好准备。针对廉政风险向仲裁员发函提示或提醒通报等有力举措,持之以恒强化仲裁员监督管理,保障仲裁员依法独立公正廉洁办案,提高内部人员专业素质,定期召开业务交流会,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推进秘书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完善分支机构建设,成立贸仲委海南仲裁中心,服务海南自贸港发展大局;成立贸仲委雄安新区,服务雄安新区千年大计,分支机构网络布局由此更加完善。

国际地位显著提高

在过去一年,贸仲委继续为宣传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和成功经验,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努力。搭建国际仲裁高端交流平台,成功举办中国仲裁周和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仅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就有近40个国家和地区147万人参与了线上直播,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仲裁周在2020年还首次走出了国门,在全球8个国家和地区举办了线上线下交流活动,并在全国12个城市举办了30场丰富多彩的仲裁研讨会,彰显了贸仲委作为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仲裁机构在促进世界经贸发展、推动国际仲裁界抗疫合作中发挥的品牌引领作用,获得了中外各界人士的高度认可和积极评价。

第十八届“贸仲杯”辩论赛首次在线举办,来自69所高校代表队近700名选手参赛,22个国家和地区的238位仲裁专业人士担任评委,历经145场比赛评选冠军等多个奖项,赛事规模再创新高,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充分发挥仲裁功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司法部、商务部、证监会以及

2020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业务再创佳绩

案件量质齐升仲裁业务持续优化

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 ◆受理案件3615件,同比增长8.5%
- ◆争议金额1121.3亿元,再破千亿元大关
- ◆受理涉外案件739件,同比增长20%,标的额377.9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 ◆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案件67件,再创新高,标的额37.3亿元,同比增长23.9%
- ◆当事人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4个
- ◆外籍仲裁员共76人次参与审理案件72件
- ◆约定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案件102件
- ◆域名争议受理案件达143件,其中.cn域名争议案59件,通用顶级域名(gTLD)争议案84件

案件复杂,争议标的额大

- ◆涉及多份合同仲裁案件502件
- ◆涉及多方当事人案件915件
- ◆受理上亿元标的争议案件203件
- ◆10亿元以上案件14件



相关省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争议解决机构、重点行业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沟通交流,与西北五省律师协会、相关商协会及仲裁调解机构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升服务功能,推动仲裁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舞台上,贸仲委积极作为,其国际地位和话语权显著提高,例如,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北京宣言合作机制,已与30家国内外仲裁机构商定合作方案,打造国际仲裁机构合作新平台。

与82家国际仲裁争议解决机构保持疫情信息沟通,并应需提供抗疫物资,加强国际疫情防控合作。应邀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第53届年会,发言介绍中国特别是贸仲委应对疫情有效举措,广受好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三工作组和第四工作组会议,并就快速仲裁、投资者东道国投资制度改革和电子商务等议题协助商务部代表团开展工作。

与82家国际仲裁争议解决机构保持疫情信息沟通,并应需提供抗疫物资,加强国际疫情防控合作。与国际商会仲裁院联合举办2020年“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国际争议解决”2020年度联合会议,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召开线上会议和“中德商事仲裁实务研讨会”,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举办专题会议,与马德里国际仲裁中心召开线上会议,并与多个国际仲裁机构,组织开展线上联席会议10余次,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

新的一年已经到来,在“十四五”开局之年,贸仲委已经做好准备,谋求更好的发展。王承杰透露,2021年将提出和推进实施治理

结构和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紧密跟随和配合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实施,研究调整业务拓展优先方向,完善国内外业务布局。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推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理顺外部关系,强化委员会决策地位和作用,持续推进机构机制体制改革,完善分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境外分支机构在国际化发展中的作用,不断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办案质量效率,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保持仲裁规则先进性和国际化,研究修订仲裁规则;提升智慧仲裁服务水平,完善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新型案件,类型化案件的研究,形成案件科学化分类,提高对受理案件的统计和分析能力;优化案件管理,加快仲裁程序;强化仲裁员队伍建设,增加外籍仲裁员国籍及人数,做好仲裁员换届工作;加强仲裁员监督管理机制,增强秘书人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创新发展格局,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等国家发展战略,大力开拓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巩固已有业务领域,加强涉外业务领域拓展力度;继续办好已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仲裁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塑造知名宣传品牌形象,为推动构建全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积极的贡献。

广泛深入开展国际仲裁交流,增强行业引领性和话语权。推动设立“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参加联合国贸法会会议等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会议,加强与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等交流,增进共识,强化合作,提升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二届“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赛落下帷幕

□ 法制网 买园园

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主办、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承办的第二届“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赛(以下简称投资仲裁赛)落下帷幕。经过为期3天共51场模拟仲裁庭审角逐,清华大学代表队摘得桂冠,西南政法大学代表队夺得亚军。

作为法兰克福投资仲裁赛模拟法庭(Frankfurt Investment Arbitration Moot Court)授权的中国赛区预选赛,本次比赛是该国际知名投资仲裁模拟法庭赛事首次在我国举办的预选赛。比赛最终获胜的六强队伍将获得参加3月8日至19日,通过线上方式举行的第十三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的资格。本次比赛受到了全国各地高校和学生团体的广泛关注,共有来自全国33所高校法学院

系的39支队伍报名参赛,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员、法学教授、律师等71名投资仲裁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评委。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颁奖典礼上说,2020年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仲裁带来的挑战,贸仲委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举措,如完善网络立案与开庭系统,搭建智慧庭审平台,制定视频庭审规范等。同时贸仲委所受理案件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其中在香港用普通法程序管理案件的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受案量增加了200%,且均为跨境纠纷。

香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说,贸仲委积极应对疫情,通过发布程序指引等措施,为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程序保障。面对当下国际社会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种种声音,香港律政司联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UNCITRAL)和亚洲国际法学会共同举办了UNCITRAL第三工作小组的会前会议,2021年该会议将进一步讨论投资争端调解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中的适用情况。

本次比赛全程使用线上庭审方式。通过这种“云开庭”方式,仲裁庭可以准确完成身份识别、庭前讨论、庭后合议等环节,有效进行线上模拟庭审,贸仲委还撰写了《第二届“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赛暨第十三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中国区预选赛视频庭审规范》,为本次赛事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据悉,投资仲裁赛是我国国际投资仲裁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英文模拟法庭赛事,为我国法学学子和仲裁界人士提供了深入研究探讨国际投资仲裁发展的平台,为我国培养具备涉外投资法律知识和外语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21中英仲裁高峰论坛举办

本报讯 记者张维 在近日由英国大律师公会主办的2021中英仲裁高峰论坛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线上出席并致闭幕词。王承杰在论坛上介绍了贸仲委近年案件受理情况,尤其是涉外案件受理情况和案件类型变

化的模式,以满足中外当事人的不同需求,得到了中外当事人的好评。“和为贵”和“和气生财”的中国传统文化深深影响了中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处理态度,因此贸仲委创设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在涉及中方当事人的涉外案件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受到中外当事人的高度认可。”王承杰表示,贸仲委以当事人需求为导向,将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变化,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仲裁服务。

□ 董箭

回顾2020年度中国商事仲裁事业,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一是内地与香港签署“仲裁裁决执行补充协议”,彰显“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

2000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原《安排》)开始施行。2020年11月27日,在原《安排》实施二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旨在对原《安排》进一步完善,翻开内地与香港对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工作的新篇章。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明确两地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的相互关系,即原《安排》所指的“执行”,包括“认可”和“执行”两方面内容;第二,明确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前后,可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第三,赋予申请人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

《补充协议》减少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的不确定性,使两地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获得了更为清晰的法律保障。目前,香港和内地已经签署了八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分别涉及仲裁保全、委托取证、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等方面,基本实现了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全面覆盖,这是两地法律人为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丰富“一国两制”实践贡献的司法智慧。

二是国务院复函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北京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2020年9月7日,国务院复函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北京将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平台作用,强化多元化法治保障,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北京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提供仲裁服务,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司法局发布《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上述《方案》。

北京市系我国第二个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的城市,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该举措将为中心当事人带来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良性发展。

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有关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仲裁事业发展。2020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涉及仲裁的内容包括:充分尊重并保障中外当事人依法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利;第二,推动仲裁法修法进程;第三,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适当引入境外知名商事仲裁机构,支持境外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后在特定区域内设立的业务机构;第四,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

《指导意见》就司法机关为我国涉外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保障的核心工作作出了说明,表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积极探索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合作机制,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的前瞻性思维和规划。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展现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成绩。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英双语版《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回顾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并以专章概述2019年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新发展;介绍全国法院2019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报核案件的基本情况,总结国内、国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查思路与裁判标准。

总体上,2019年全国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呈现出数量持续增长、低撤率、高保全率的特点。我国司法实践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秉持有利于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支持和鼓励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促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坚持为裁决的跨境执行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环境,以开放包容的态度持续推进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报告》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加强仲裁法治的国际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重申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内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民特83号《民事裁定书》,在确认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协议适用法为中国法的基础上,认定约定为“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该案延续了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民四他字第13号复函中(“龙利得案”)所确认的相关仲裁协议有效的思路。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关于“我国仲裁法并未允许外国仲裁机构在国内仲裁”的观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出,该观点过于局限于强调我国仲裁立法存有的不足,忽视了相关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及我国司法在顺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弥补仲裁立法不足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该案直接体现了我国司法支持仲裁的政策导向,坚持了裁判规则清晰、裁判尺度统一的司法政策,顺应了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对我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是最高法院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籍属及执行依据。2020年8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广州作出的仲裁裁决,申请人可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而非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申请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

该案首度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籍属“可视为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并可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申请执行这一规则,具有标杆意义。该案对于完善我国仲裁制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适应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重大发展战略需要发挥了保障功能。

(作者系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〇二〇年度我国商事仲裁热点回顾

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揭牌

□ 法制网 买园园

近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揭牌仪式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举行。海南省司法厅副厅长、海南国际仲裁院院长王雪林介绍,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的成立是海南国际仲裁院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践行仲裁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有力举措,也是乐城管理局、琼海市委市政府立足乐城医疗先行区经济发展及营商环境建设作出的战略选择。通过搭建“仲裁+”交流平台,发挥先行区内专家聚集优势,不断探索医疗争议处理实务中的新方法和新渠道,为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范斌指出,设立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的决策,是营造自贸港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现实要求,更是推动先行区更快更强发展的迫切需要。

琼海市副市长李照指出,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的设立,突出了区位优势,恰逢其时,琼海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和保障中心工作的实施,随着乐城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以及中心业务不断开展,将致力于该中心打造成自贸港东部的国际仲裁基地。